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化隆回族自治县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3
2.1 生产安全指挥部及职责	3
2.2 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成员单位	4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4
第三章 响应机制	8
3.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8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8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预警预防	10
4.1 事故报告	10
4.1.1 报告时限	10
4.1.2 报告内容	10
4.1.3 事故上报要求	10
4.2 预警	11
4.2.1 预警信息报告	11
4.2.2 隐患预警处置	11
4.2.3 预警级别判定	11
4.2.4 预警内容	11
4.2.5 预警信息处理	12
4.2.6 预警解除	12

4.3 事故预防	12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4
5.1 响应程序	14
5.2 先期处置	16
5.3 应急处置	17
5.4 扩大应急	19
5.5 信息发布	19
5.6 应急结束	20
5.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20
5.6.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20
5.7 后期(善后)处置	2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22
6.1 应急队伍保障	22
6.2 医疗卫生保障	22
6.3 交通运输保障	22
6.4 物资保障	22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6.6 资金保障	23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23
第七章 监督管理	24
7.1 预案管理	24
7.2 宣传教育培训	24
7.3 应急演练	24
7.4 奖励与责任	24
7.5 预案修订	24
7.6 制定与解释	25
7.7 预案实施	25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化隆回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化隆县）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政府保障本县安全生产和处置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和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7、《青海省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8、《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 9、《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 10、《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1.3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队伍专业救援的骨干作用和企业专（兼）

职救援队伍的辅助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统一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的应急管理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属地为主，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有效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迅速反应，积极组织，果断处置，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努力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六、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化隆县行政区域内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处置能力为IV级（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章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生产安全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成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生产安全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积极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大事项；负责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必要时对事故区域实行戒严；协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分析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查处并追究事故责任；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请求解决应急处置困难和问题，在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2 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生产安全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

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生产安全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生产安全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事故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事故灾难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成生产安全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

生产安全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气象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各应急小组及其职责

生产安全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小组：

一、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以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生产安全指挥部请求解决；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二、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健康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事故发生地卫生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救治和事故区域卫生防疫、现场洗消等医疗救助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内电信企业（电信、移动、联通）等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事故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负责事故地区环境监测，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提出对策措施。

四、治安保卫组

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维护事故现场危险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加强对事故处置过程中的犯罪嫌疑人（重大责任人员逃逸）的控制。

五、生态治理组

由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人任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和科技局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空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以及引发的其他生态污染事故（如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危险物品和剧毒物品泄露等）的应急处置。

六、善后处理组

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总工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体旅游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及事故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赔偿、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事故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七、宣传报道组

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媒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事故灾难及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生产安全指挥部要求在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八、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救援需求，在特殊情况下，可在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省级有关部门协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复杂型事故现场基本状况进行判别，分析现场复杂的地理环境和风险因素，提出应对的技术措施，指导应急救援。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请求国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处置。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请求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海东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处置。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请化隆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

上述内容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情况，县级层面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报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启动，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应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直

接启动，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应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II级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故需求，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应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IV级响应。由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由事故所在乡（镇）级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领导生产安全事故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故需求，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情况，确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

发生跨区域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人民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章 事故报告与预警预防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时限

1、事故发生单位事故报告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h 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紧急状态下可越级上报。

2、政府部门事故报告时限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若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应立即向海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紧急时可以口头方式报告，后呈文书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时，可先做简要报告，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4.1.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事故上报要求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报告

全县各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在发现可能或即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征兆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核实后,应当立即上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委员会),并上报海东市应急管理局。

4.2.2 隐患预警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执法力量(可邀请应急专家参与)前往现场检查核实,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严格依法查处,以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要时,可按照《青海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青政办[2013]90号)的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4.2.3 预警级别判定

根据预测分析,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预警级别判定。主要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和可能的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一般可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4.2.4 预警内容

预警级别、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的涉险人数、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预案、各种应急资源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电话)等内容。

4.2.5 预警信息处理

1、生产安全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2、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询查，如发现险情扩大时，应当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3、预警情况严重，生产安全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成员单位）应当进入紧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做好救援队伍准备、预案准备和物资准备，随时准备应急响应。

4、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

4.2.6 预警解除

县应急管理局经过现场查看并经会议研判，认为不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险情已经解除时，按照规定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4.3 事故预防

1、企业层面：当生产经营单位出现重大隐患时，往往会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行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要求，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有效防范遏制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努力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2、政府层面：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企业管理漏洞和重大安全隐患，

及时排除重大安全风险,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现代化水平。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程序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过各种预警信息渠道向指挥部办公室报警，接警后必须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告安全生产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2、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

3、在核实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后，立即召开由各应急小组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紧急会议。一是通告事故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涉险人员、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现场情况等）；二是听取县委县政府、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生产安全指挥部有关领导的指示和批示精神；三是初步判定事故级别、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和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的调遣准备；四是充分听取应急专家的指导意见，特别是针对抢险救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提出应对意见和措施；五是各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六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宣布执行本预案，启动IV级响应，并提出应急救援要求和现场处置意见。

4、按照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的指令和要求，生产安全指挥部及各相关应急小组按规定时间赶赴事故企业（现场），听取企业事故情况汇报，了解企业先期处置情况，经现场勘察并初步掌握基本情况。

5、事故现场情况复杂，救援难度较大时，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将派出工作组进驻事故现场，全面指导应急救援，科学处置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全县应急资源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现场救援指挥：一是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各应急小

组的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二是现场指挥部向相关应急小组下达救援指令，安排应急任务；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全部到位，全力配合各应急小组；三是责令企业全力提供各类应急物资和材料，确保应急供应顺利进行；四是企业应急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调用事发地乡（镇）和周边乡（镇）的应急物资；五是所调物资仍然不能达到应急需求时，可根据《化隆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所列目录，统一调拨各类应急物资或通过物资信息平台 and 物资协约单位，运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供；六是现场急需的大型工程设备（如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辆等），采用向社会紧急征用和租赁的方式解决；七是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时，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请求增援；八是根据《化隆县突发事件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针对事故企业的危险源和重要危险目标（物体），采取专门的应对措施进行设防，严加管控；九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事故级别。如果达到III级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立即报告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请求海东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7、应急救援：一是听取企业救援队伍和人员的现场情况介绍，充分了解事故之前、事故发生过程和事故初期救援情况，掌握基本的救援要领，制定有针对性的现场处置措施；二是调动最得力的专业救援队伍会同企业救援力量实施现场救援，及早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三是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并妥善安置，如果发生受灾范围大或受灾人员多的情况，应适当调集救援力量，疏通救灾避险通道，帮助受灾人员尽快疏散转移至

安全地带；四是调集医疗队伍至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搜救出的危重病人进行止血、输氧、心肺复苏等紧急救治，伤者病情好转时应尽快运往医院救治，把救人生命作为头等大事。

8、通过现场应急处置，确保事态可控：一是应保证后勤各项保障不受任何影响，特别是救灾物资，必须按就近原则组织运往事故现场，重要生活用品必须尽快送到受灾严重的职工手中，以保障他们的正常生活；二是应保证公路运输畅通，不发生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阻滞问题；三是出现事态失控问题，必须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请求应急增援，力保应急处置始终处于掌控之中。

9、现场救援和应急处置完成后，响应程序结束，进入应急恢复阶段。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必须首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1、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事发现场，了解核实事发原因、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涉险（被困）人员情况等，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

2、事故发生后，企业首先启动相关专业预案，在初步摸清现场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迅速制定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组织企业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活动，力争将事故灾难控制在初始阶段或消灭在萌芽状态。

3、及时向生产安全指挥部详细报告初始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

4、经过企业努力，事故应急抢险结束，现场处置工作完成，企业应当尽快向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事故原因、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应急救援等基本情况。

5、企业救援过程中，现场救护的伤员必须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并进行简要包扎、止血等处理，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导致伤害，并迅速联系 120 急救中心或就近医院，将伤员及时送医救治。

6、经过企业努力，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救援取得积极进展，企业应当及时向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基本情况。指挥部办公室应派人员赶赴事故企业，掌握抢险救援基本情况，提出应急要求，指导、帮助解决现场抢险中的困难和问题。必要时请求生产安全指挥部增援。

7、现场施救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难题或无法解决，可能造成救援人员遇险的应当停止救援，立即报告生产安全指挥部，请求派出应急专家给予技术支持，防止盲目施救。

8、组织受灾人员尽快撤离并妥善安置。

9、迅速消除事故危害影响。必要时划定危害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治安。

10、采取的其他措施。

5.3 应急处置

1、现场救援必须在生产安全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根据应急需要，事故企业相关人员可以参与各应急小组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应急服务、工况咨询和物资调配等。各应急小组必须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认真勘查现场物理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现象，尽快判明事故灾害起因和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或涉嫌人数，特别要摸清现场复杂情况，了解掌握地质构造和周边环境结构，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当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伤亡人员；如现场状况极其复杂，暂无法开展救援时，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的首要任务是救人。一是将未受伤或轻伤的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做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现场救护伤者不可盲动，要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伤害。

7、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设备，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

8、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9、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通行无阻。

10、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实施隔离，划定警戒区域，封锁事故现场，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1、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2、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3、必须保证事故现场救援的水利、电力和通信畅通。

5.4 扩大应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扩大应急。

1、生产安全指挥部认为先期处置乏力或事故灾难扩大时，生产安全指挥部应迅速响应并扩大应急，按照化隆县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要求扩大应急，组织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当事故级别达到III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及时报告海东市人民政府，请求响应升级并扩大应急，组织应急救援。

3、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应当扩大应急。

5.5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后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向全社会或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生产安全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进行。

5.6 应急结束

5.6.1 应急结束的条件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危害因素已经消除，生产安全指挥部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IV级事故应急结束，由县应急管理局公布。

5.6.2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应急救援结束后，救援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事故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和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生态治理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种类和浓度及扩散范围，以确定污染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应对措施。

4、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上报海东市人民政府。

5、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评估。

5.7 后期(善后)处置

由生产安全指挥部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事故处置结束后，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伤亡人员抚恤、保险赔付、理赔、补助和补偿，尤其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工伤人员积极送医救治，尽快恢复健康，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善后处理

组应当协调、指导、帮助企业做好这些工作。

2、事故处置结束后，企业应当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指令，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深刻汲取教训，争取早日通过整顿验收，恢复生产。深入开展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活动，全力保障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恢复他们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做好安全生产。

3、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中紧急调集、租赁大型工程设备、征集的物产物资的结算和劳务补偿工作。

4、发挥好保险理赔作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生产安全事故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努力提高事故灾难损失赔偿比重。

5、因事故灾难导致职工群众房屋财产等严重受损致使其生活困难时，有关部门应协调、指导企业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职工群众度过难关。

6、县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开展调查处理。III级及以上事故调查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开展，我县积极配合。

7、责令事故企业深刻反省，监督企业开好全员警示教育大会，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企业所有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痛定思痛、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认真开展“学规程、反三违、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深入排查治理企业事故隐患，强化整改措施落实，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和人民医院以及化隆县各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6.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治的基本力量。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4 物资保障

各企业已初步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当事故发生企业应急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动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急物资;仍无法满足救援时,县生产安全指挥部统一调配全县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

6.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各企业范围内公布生产安全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县生产安全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972-8284668) 保证 24h 有人值守。

及时建立、更新生产安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各企业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本部门、本乡（镇）的安全风险监管和事故预防措施，编制、落实本部门、本乡（镇）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对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施有效管控和治理。

6.6 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力承担的，县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专项救灾资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多种渠道协调解决。

6.7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7.2 宣传教育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和各企业有计划、针对性地开展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安全培训，增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7.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7.7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